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關聯交易 向物泊科技注資

#### 注資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競點(福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注資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物泊科技注資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相當於22.2百萬港元)，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0.5%(經注資擴大)。作為注資的代價，物泊科技同意向競點(福建)配發及發行，而競點(福建)同意認購股權(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時或其後附帶或應計的所有股息、利益及其他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物泊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5.9百萬元(相當於621.8百萬港元)。於注資完成後，物泊科技之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518.5百萬元(相當於約624.9百萬港元)，而物泊科技將由瑞鋼聯間接控制的公司、其他股東及競點(福建)分別持有約92.1%、7.4%及0.5%。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游振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及聯繫人，故游振武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瑞鋼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商品貿易公司)之大股東。瑞鋼聯間接控制物泊科技。因此，物泊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物泊科技授予本集團收購該股權的選擇權將被當作一項須予公告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參照百分比率進行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予收購該股權的選擇權（其行使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時，計算百分比率時僅考慮溢價。由於授予購買該股權的選擇權毋須支付溢價，故有關授予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告交易。

本公司將於任何選擇權獲行使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競點（福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注資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物泊科技注資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相當於22.2百萬港元），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0.5%（經注資擴大）。作為注資的代價，物泊科技同意向競點（福建）配發及發行，而競點（福建）同意認購股權（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時或其後附帶或應計的所有股息、利益及其他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物泊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5.9百萬元（相當於621.8百萬港元）。於注資完成後，物泊科技之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518.5百萬元（相當於約624.9百萬港元），而物泊科技將由瑞鋼聯間接控制的公司、其他股東及競點（福建）分別持有約92.1%、7.4%及0.5%。

## 注資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競點(福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物泊科技

(統稱為「訂約方」)

## 標的事項

根據注資及認購協議，競點(福建)已同意向物泊科技注資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相當於22.2百萬港元)，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0.5%(經注資擴大)。注資金額中共計人民幣2.6百萬元將計入物泊科技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將入賬列作資本儲備。注資將由物泊科技用作增加其營運資金。

## 代價

注資總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物泊科技的業務前景及業務擴張以及監管規定、獨立估值師就物泊科技進行的估值及最近期來自其他股東之一的出資。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根據注資及認購協議，物泊科技將於完成時向相關工商管理當局辦理備案手續。有關注資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之董事及股東批准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物泊科技將於物泊科技接獲注資之全額付款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競點(福建)出具出資證明書。

## 購買股權的選擇權

根據注資及認購協議，物泊科技不可撤回地向競點(福建)授出可要求物泊科技於選擇權期間按選擇權價配發及發行購買選擇權權益的權利。

競點(福建)可於選擇權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惟由競點(福建)向物泊科技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後，方可行使。

根據行使選擇權發行購買選擇權權益將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完成，且競點(福建)或其控股公司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倘適用)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於發行購買選擇權權益完成之日，競點(福建)須按物泊科技指示的方式以清算資金向物泊科技支付相等於選擇權價乘以購買選擇權權益數目的金額。物泊科技承諾根據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取股東批准及相關程序以行使選擇權。

於行使選擇權後，物泊科技將配發及發行，而競點(福建)將認購購買選擇權權益之相關部分(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股權、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連同其當時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 **進行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物泊科技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物泊科技是中國領先的網絡貨運科技型企業，於中國境內提供大宗商品全程物流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由於中國商品物流服務市場具備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注資將令競點(福建)可透過物泊科技於中國商品物流服務市場謀求發展，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注資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注資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注資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競點(福建)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

## 有關物泊科技的資料

物泊科技是中國領先的網絡貨運科技型企業，於中國境內提供大宗商品全程物流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物泊科技由瑞鋼聯間接控制的公司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92.6%及7.4%權益。

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物泊科技的股權結構。

| 目標公司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日期後                |                |
|------|----------------------------------|------------------------|----------------|------------------------|----------------|
|      |                                  | 註冊資本<br>(人民幣)<br>(百萬元) | 概約<br>百分比<br>% | 註冊資本<br>(人民幣)<br>(百萬元) | 概約<br>百分比<br>% |
| 物泊科技 | (i) 福建東聚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夥)<br>(「福建東聚」) | 150                    | 29.0           | 150                    | 28.8           |
|      | (ii) 福建東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96                     | 18.6           | 96                     | 18.5           |
|      | (iii) 福建東震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87                     | 16.9           | 87                     | 16.8           |
|      | (iv) 福建東熹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50                     | 9.7            | 50                     | 9.6            |
|      | (v) 福建東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33                     | 6.4            | 33                     | 6.4            |
|      | (vi) 福建東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33                     | 6.4            | 33                     | 6.4            |
|      | (vii) 福建省平潭東潭投資中心合夥企業<br>(有限合夥)  | 16                     | 3.1            | 16                     | 3.1            |
|      | (viii) 福建東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6                      | 1.2            | 6                      | 1.2            |
|      | (ix) 福建東達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5.1                    | 1.0            | 5.1                    | 1.0            |
|      | (x) 福建東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1.6                    | 0.3            | 1.6                    | 0.3            |
|      | 其他股東                             | 38.2                   | 7.4            | 38.2                   | 7.4            |
|      | 競點(福建)                           | —                      | —              | 2.6                    | 0.5            |
|      | <b>總計：</b>                       | <b>515.9</b>           | <b>100.00</b>  | <b>518.5</b>           | <b>100.00</b>  |

(上述股東(ii)至(x)統稱為「福建股東」)

福建股東的普通合夥人為福建東聚(由瑞鋼聯間接控制)。瑞鋼聯由游振武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游振華先生的兄弟)間接控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下文載列物泊科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8,472                             | 131,461                            |
| 年內除稅後溢利      | 7,558                              | 94,85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6,584                              | 91,844                             |

物泊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8.0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游振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及聯繫人，故游振武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瑞鋼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商品貿易公司)之大股東。瑞鋼聯間接控制物泊科技。因此，物泊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物泊科技授予本集團收購該股權的選擇權將被當作一項須予公告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參照百分比率進行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予收購該股權的選擇權(其行使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時，計算百分比率時僅考慮溢價。由於授予購買該股權的選擇權毋須支付溢價，故有關授予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告交易。

本公司將於任何選擇權獲行使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購買選擇權權益」 | 指 | 物泊科技合共13.5%股權(經購買選擇權權益擴大)                                    |
| 「注資」      | 指 | 注資及認購協議項下有關競點(福建)擬向物泊科技注資人民幣18.4百萬元之事宜                       |
| 「注資及認購協議」 | 指 | 競點(福建)與物泊科技就競點(福建)注資及物泊科技向競點(福建)授出選擇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注資及認購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注資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對物泊科技的注資及競點(福建)認購股權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即注資及認購協議項下所規定的完成日期，或注資及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產權負擔」   | 指 | 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股權(包括任何收購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按揭、押記、選擇權、抵押、留置權、轉讓、押貨預支、擔保、權益、所有權、保留或任何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 |
| 「股權」     | 指 | 競點(福建)將根據注資及認購協議認購物泊科技於完成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0.5%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
| 「競點(福建)」 | 指 | 競點(福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游振華先生」  | 指 | 游振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 「游振武先生」  | 指 | 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   |   |
|-----------|---|---|
| 「選擇權」     | 指 | 物泊科技就購買選擇權權益授予競點(福建)的選擇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注資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購買股權的選擇權」一節 |
| 「選擇權期間」   | 指 | 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選擇權價」    | 指 | 就購買選擇權權益而言，每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7.0944元                  |
| 「其他股東」    | 指 | 物泊科技的股東，不包括瑞鋼聯所控制者。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瑞鋼聯」     | 指 | 瑞鋼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游振武先生多數擁有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競點(福建)根據注資及認購協議認購股權                                       |
| 「認購價」     | 指 | 就認購事項而言，每人民幣1.00元的物泊科技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7.0944元                    |
| 「物泊科技」    | 指 | 物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由瑞鋼聯控制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5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吳世明先生。

\* 僅供識別